

关联企业

(一) 关联企业：是指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有下列之一关系的，即为关联企业。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
2. 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25%或以上的；
3. 一方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至少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方所委派的；
4. 双方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至少一名常务董事同为第三者委派的；
5.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 一方生产经营购进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方所控制或供应的；
7. 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方所控制；
8. 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家族、亲属关系，一般指一方的负责人、股东(股东为自然人时)、股东负责人(股东为法人时)与另一方的负责人、股东(股东为自然人时)、股东负责人(股东为法人时)之间存在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或其它亲属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其中，上述第2、5种关系中的“第三者”不包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及省、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但包含其各级子公司（中央企业及省、市国有企业名录分别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二）上述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上述所称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